

谈《职业病防治法》教育培训的重要意义

俞文兰, 周安寿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 北京 100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立法目的与宗旨是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促进经济发展。保证《职业病防治法》的贯彻实施, 关键在于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 加强职业病防治培训与教育, 明确政府、用人单位、劳动者和技术服务机构的权利和义务。《职业病防治法》的颁布给职业卫生培训教育工作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培训工作必须向多层次、多方位、多种形式发展, 要有计划、有组织、有系统地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与培训。现就职业卫生教育培训的重要性及目标与要求简述如下。

1 加强职业卫生培训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1.1 职业卫生培训教育是控制职业病危害、保护劳动者健康的重要措施和方法。我国现有劳动力人口近8亿, 有50多万万个厂矿存在不同程度的职业危害, 接触粉尘、毒物和噪声等职业危害的职工超过2500万人, 接触职业危害人数、职业病患者累计数量、死亡数量以及新发现病人数量, 我国都居世界首位, 并且全国各类职业病的发病情况和职业中毒的发生率目前仍呈现上升趋势。职业危害和职业病已经成为影响劳动者健康、造成劳动者过早失去劳动能力的最主要因素。因此, 如不及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今后十年将有大批职业病人出现, 粉尘、放射污染和有毒有害作业导致劳动者死亡、致残和劳动能力的丧失, 其危害程度将远远超过交通事故和生产安全事故。因此我们必须大力加强职业卫生培训教育, 提高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预防职业病危害的意识, 呼吁社会各界关心、重视和参与职业病危害预防工作, 改善劳动者的工作环境, 保护劳动者健康。

1.2 职业卫生教育培训现状不容乐观。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用人制度的改革, 出现了大量的流动职业人群。由于用人单位大多数没有建立职业卫生培训教育制度, 职业卫生知识得不到普及, 致使劳动者因缺乏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而遭受职业病危害。在一些职业危害严重而又缺乏有效的防护措施的作业环节, 企业往往雇佣农民临时工短期作业, 由于缺乏相关的知识, 劳动者在离开该岗位后发病往往无法辨识原因, 更无法追究企业责任。同时新材料和新生产工艺的不断引进和应用, 企业缺乏职业卫生知识和防护措施, 导致许多过去未曾见过的严重职业中毒。而一些处于婚育年龄的劳动者, 因缺乏职业病防治知识和技能, 职业危害使他们丧失生殖能力或者危害到下一代。另外很多用人单位管理者职业卫生知识贫乏,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认识不足, 因而对保护劳动者健康缺少有效措施。

1.3 坚持预防为主方针, 加强职业卫生培训教育是基础。

通过职业卫生培训教育, 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 保护和增进职业健康, 是一项投入少、效益高、降低国家巨额医疗费用、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最有效的措施之一, 也是劳动者实现职业卫生知情权的一项有效的保障措施, 同时也是我国公民素质教育的一个重要内容。职业卫生知识普及程度是衡量职业病防治水平高低的一个标准。

2 职业卫生培训教育的目标和要求

2.1 通过培训教育, 增强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观念, 使用用人单位能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组织实施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对职工进行上岗前和在岗期间的职业卫生培训, 普及职业卫生知识, 督促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采用对劳动者危害少的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 改善工人的劳动条件, 保护劳动者健康。

2.2 通过培训教育, 增强劳动者自我健康保护意识, 掌握劳动过程中自我保护的知识和技能, 达到预防职业病的目的。

2.3 通过培训教育, 提高整个职业卫生队伍的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 一是提高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技术水平; 二是提高职业病诊断和治疗的水平。

2.4 通过培训教育及资质认证, 确保技术服务机构开展规范化的职业卫生服务, 预防和控制职业危害的发生及程度。

3 法律规定的职业卫生培训教育组织管理职能

3.1 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卫生行政部门负有培训教育义务, 应当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宣传教育, 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 并加强对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教育情况的监督检查, 依法规范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职业卫生行为; 同时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职业病诊断和防治机构、用人单位、技术服务机构等开展职业卫生培训教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2 各级职业病防治单位要定期对本单位的职业卫生工作者开展职业卫生专业知识培训教育, 为他们提供进修、继续教育和参加各种培训的机会, 不断提高职业卫生队伍的素质和业务水平; 并有责任为下级相关部门提供专业知识培训教育、培养师资力量; 同时有宣传和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的义务, 要采取生动、有效的各种形式为当地企业负责人、劳动者以及广大群众提供职业卫生法律法规、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劳动者的自我健康保护意识, 规范职业行为, 自觉遵守操作规程, 掌握和运用职业卫生防护技能, 消除或减轻影响健康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促进职业健康。

3.3 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负总责,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完善的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 督促劳动者参加培训教育, 并履行义务。对新录用、变更工作岗位或

工作内容的劳动者应当进行职业卫生知识培训, 未经培训的一律不得安排其上岗或转岗。劳动者上岗后用人单位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 普及职业卫生知识, 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 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和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不得疏于管理、督促和指导。劳动者不履行规定义务的, 用人单位应当对其进行教育, 并按照法规进行处理。

3.4 工会组织应当督促和协助用人单位开展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和培训, 对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与用人单位就劳动者反映的有关职业病防治问题进行协调并督促解决。这就意味着工会干部首先要加强自身学习, 读懂并运用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这个武器维护劳动者的权益, 保护劳动者的健康。

4 法律规定的接受职业卫生培训教育权利和义务

4.1 卫生行政部门的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应当依法经过相关培训教育和资格认定, 提高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按照职业卫生法律、法规的规定,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 对其工作人员执行法律、法规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2 执业医师从事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 必须经过国家组织的相关培训、考核, 合格者取得资格证书, 以提高职业病诊断技术水平, 确保我国职业病诊断的准确性和公正性。未取得职业病诊断、鉴定资格证书的不得从事职业病的诊断、鉴定工作。

4.3 各级职业卫生工作者应接受职业卫生法律法规以及相应的专业知识培训, 经考核合格, 取得资格证书后才能从事职业卫生工作。职业卫生工作者在职期间应当定期接受相关知识的培训教育, 职工培训教育情况可作为单位和个人考核依据。

4.4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必须经过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 考核合格, 取得资格证书后才能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人员还应定期参加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 以适应不同时期职业卫生工作的要求。

4.5 产生职业危害的用人单位, 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定期接受职业卫生知识、职业卫生法律法规的培训, 增强职业病防治观念, 正确处理职业病防治与经济发展的关系。

4.6 在职业卫生培训教育过程中, 劳动者是最终的关键要素, 也是职业卫生知识的迫切需要者, 因此劳动者有权利在工作时间内免费接受职业卫生知识技能和法律法规的培训, 了解职业病防治知识, 提高职业卫生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也有义务自觉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 正确使用、维护职业病防护设备和职业病防护个人用品, 及时报告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隐患。

5 职业卫生培训教育的实施

5.1 制度保证 按照 WTO/TBF 协议规定, 各成员国都应将职业卫生工作纳入政府工作计划, 实施法制化监督管理。我国的职业卫生工作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党和国家领导人高度重视职业病防治工作, 目前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当务之急是加强

职业卫生培训教育, 使全社会都重视、关注并参与到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来。

《职业病防治法》对职业病防治过程中的培训教育责任和义务作了明确规定。我国是一个法制的国家, 无论是卫生行政部门、职业病防治机构、用人单位还是技术服务机构都必须严格依法办事, 把职业卫生培训教育工作落到实处。用人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 建立一套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和培训教育档案, 督促劳动者培训教育, 并为劳动者参加培训教育提供必要的条件, 职业卫生培训教育开展情况可作为用人单位考评依据。职工参加职业卫生培训教育是开展正常工作的需要, 应当视同正常出勤。

5.2 人员保证 全国各级职业病防治机构、大专院校和企业职业卫生研究院所, 有大批职业卫生专家教授, 对提高全国职业卫生工作能力和水平责无旁贷。我们应以职业卫生专家教授为基础, 大力加强职业卫生培训教育工作, 开发培训教育人力资源, 培训各级职业卫生培训教育师资力量, 保证职业卫生培训教育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 用人单位的职业卫生专职人员, 主要负责和承担组织落实劳动者的培训教育工作。

5.3 经费保证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把职业卫生培训教育纳入长远规划, 并落实人员、设备和经费, 使培训教育工作落到实处; 各级职业病防治机构应积极为职业卫生工作者参加各类培训创造条件; 用人单位应落实职业卫生培训教育专项经费, 确保培训教育工作的顺利进行。

按照职业病防治工作的要求, 用人单位用于职业卫生培训等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在生产成本中据实列支。

编后语 今年5月1日是我国《职业病防治法》实施

一周年。一年来, 为更好的学习、宣传和实施这部法律, 本刊采取邀请专家和组织各级职防人员撰稿相结合的方式, 刊发相关稿件 10 余篇。这些文章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层面阐述了颁布实施《职业病防治法》的重要意义, 深入剖析与职业病防治有关的四方主体的权利、义务和法律关系, 解读当事人各方所应承担的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 分析探讨了与《职业病防治法》配套实施的职业卫生新标准的特点和改革方向; 部分作者还就《职业病防治法》与发展辐射安全文化的关系以及加快我国职业临床工作的信息化、网络化建设提出了独到的见解。足见广大职防工作者对相关法律法规认识之深刻、理解之透彻。为全面贯彻实施《职业病防治法》, 不断提高全社会职业卫生法制意识和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的执法水平, 本刊将一如既往地相应的栏目中大力宣传这部法律及有关内容, 并欢迎相关专业人士将您在《职业病防治法》具体实施中的心得体会和遇到的翔实案例及新问题整理成文, 赐予本刊, 与全国同道共同切磋、交流, 以进一步完善与职业病防治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的建立, 推动我国职业卫生管理法制化、规范化的进程, 切实保障广大劳动者的健康权益。